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hexjczt-2024-608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范雅雯、周惠、宋苏金

联系电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 同.....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编号：hcxjczt-2024-608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预算金额：49.5万元

最高限价：49.5万元

采购需求：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0日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20日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38号

联系人：常亮

联系电话：0991-2338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联系方式：范雅雯、周惠、宋苏金 0991-8897121、18199822872

邮箱：76084067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 38 号 联系人姓名：常亮 联系电话：0991-23383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联系人：范雅雯、周惠、宋苏金 电话：0991-8897121、1819982287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hcxjcz-2024-608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9.5 万元 最高限价：49.5 万元 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需求	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p> <p>4、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 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成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3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范雅雯、周惠、宋苏金 联系电话： 0991-8897121、18199822872 邮箱： 760840673@qq.com 提交方式： 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4	采购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6: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p> <p>保证金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磋商保证金账号：30000601040004017</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3881000068</p> <p>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0 日 16: 00 分</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20	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5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5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	------	--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p>具体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22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报价。</p> <p>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p> <p>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整个过程含设计变更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p>

		<p>规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25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26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p> <p>交纳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6%)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p> <p>收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万银支行</p> <p>银行账户：0000005111122200000492</p> <p>注：（1）转账形式：若中标服务机构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p>
27	招标代理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收取。 缴纳单位：由委托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
29	付款方式	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成交供应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或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规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或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		

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1.2、采购需求

1.2.1、本项目采购需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潜在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改变采购需求。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5、合格供应商

1.5.1、参加竞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1.5.2、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潜在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资料，以便采购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1.6、费用

1.6.1、潜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的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组成。

2.1.2、潜在供应商应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响应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负。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潜在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

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3.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潜在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报价

3.1、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4、磋商保证金

4.1、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4.2、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潜在供应商不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返还。

5、响应文件

5.1、资格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5.1.1、资格审查资料已在前附表说明，资格审查资料不齐全资格审核

查不通过，属无效投标。

5.2、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投标报价

5.3.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5.3.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5.3.3 供应商在进行多轮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多轮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多轮报价不公开。

5.4.4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4.5 投标服务名称、数量及报价明细表应一次性报定，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本价格包括所有合同期内服务、人工费用、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5.4.6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中标明所提供服务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5.4.7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分项逐一进行报价。

5.4.8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中的总价应一致，如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明细》的合计价格为准。

5.4.9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5.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指定位置。

5.5.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5.5.3、响应文件中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5.5.4、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5.6、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套纸质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潜在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5.7、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5.8 响应文件递交

5.8.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5.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

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8.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5.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10、响应文件的澄清

5.10.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潜在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5.11、响应文件格式

5.11.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1.2、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潜在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6.1、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

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附表一)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及二次以上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低磋商报价只是磋商基准价，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优先考虑，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依据。

9、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库（2015）124 号】。

6.2、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八)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3、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成交原则

6.4.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有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7、磋商时间、地点

7.1、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8、磋商议程

8.1、准备会

8.1.1、采购人、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参加。

8.1.2、准备会由采购人主持。

8.1.3、采购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磋商小组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供应商等内容。磋商小组组长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磋商会情况进行记录。

8.2、磋商会

8.2.1、请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代表解密签名。

8.2.2、磋商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8.2.3、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2.4、评审阶段。

8.3、评审准备会

8.3.1、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8.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依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8.5、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打分表（附后）进行详审。

8.5、汇总出各潜在供应商最终得分。

9、投标有效期

9.1、评审和成交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应通知潜在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10、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

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12、磋商标准与方法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2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应证书）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8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
--	--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和供应商单位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4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5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证明材料）。
7	格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8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0	其他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附表 3：评标标准（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9.0 分/技术部分 51.0 分/报价得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39分)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材料提供齐全为有效业绩，无效业绩不得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最多10分（必须附合同证明或审定报告复印件，需体现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	12分	<p>拟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p> <p>①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每拟派一名得1分，最多计2项，且其中一名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加2分，满分4分；</p> <p>②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每拟派一名得1分，最多计2项，且其中一名具备工程师职称加2分，满分4分；</p> <p>③拟派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一人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4分。</p> <p>注：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一年的社保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类似业绩须附加盖本人注册章的结算定案单复印件或加盖本人注册章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扉页复件。</p>
	企业实力	7分	<p>1、企业经营场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且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资料齐全得2分，营业场所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资料齐全得1分，若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需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必须附相关照片或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p> <p>2、硬件设施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需要；得2分。</p>

			<p>(必须附硬件设备清单、相关硬件设备的照片或图片)；</p> <p>3、提供的造价软件及其他设备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需要；得 1 分(必须提供合同或发票及图片)</p> <p>4、提供本单位在新疆工程建设云上一年度(2022 年)信用评价截图，3A 的得 2 分，2A 得 1 分，A 得 0.5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服务承诺	20 分	<p>有确保投入本项目人员稳定的保证措施及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造价咨询的质量和标准；②准确性能满足满足《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10]02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③项目负责人到场的及时性，在办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风险管理、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等重要节点必须到场；④提供资料的时间，项目专职人员到场天数、以及重要节点事宜办理留存影像资料，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承诺等五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2 分，每个要素有内容都有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51 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6 分	<p>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造价咨询服务的难点分析；②相应的解决办法；③应急处理措施等三部分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造价咨询的服务方案	2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采取的方法和措施，需详细阐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②造价咨询服务程序合理、可行；</p>

		<p>③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有具体措施； ④服务目标和风险分析全面性； ⑤有防范性对策， 有针对性， 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法的等五部分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5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3 分， 每个要素有内容都有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p>
--	--	--

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第三章 合 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3
一、工程概况.....	3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3
三、服务期限.....	33
四、质量标准.....	3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3
八、合同订立.....	34
九、合同生效.....	34
十、合同份数.....	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5
1.1 词语定义.....	35
1.2 语言.....	3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6
1.4 适用法律.....	36
2. 委托人的义务.....	36
2.1 提供资料.....	36
2.2 提供工作条件.....	37
2.3 合理工作时限.....	37
2.4 委托人代表.....	37
2.5 答复.....	37
2.6 支付.....	37
3. 咨询人的义务.....	3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8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39
4. 违约责任.....	3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9
5. 支付.....	39
5.1 支付货币.....	39
5.2 支付申请.....	40
5.3 支付酬金.....	40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4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0
6.1 合同变更.....	40
6.2 合同解除.....	40
6.3 合同终止.....	41
7. 争议解决.....	41
7.1 协商.....	41
7.2 调解.....	41
7.3 仲裁或诉讼.....	41
8. 其他.....	42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42
8.2 奖励.....	42
8.3 保密.....	42
8.4 联络.....	42
8.5 知识产权.....	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4
1.2 语言.....	4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4
1.4 适用法律.....	44
2. 委托人的义务.....	44
2.1 提供资料.....	44
2.2 提供工作条件.....	44
2.4 委托人代表.....	44
2.5 答复.....	44
3. 咨询人的义务.....	44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4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5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4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5
4. 违约责任.....	4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5
5. 支付.....	46
5.1 支付货币.....	46
5.2 支付申请.....	46
5.3 支付酬金.....	46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6
6.1 合同变更.....	46
6.2 合同解除.....	46
7. 争议解决.....	46
7.2 调解.....	46

7.3 仲裁或诉讼.....	46
8. 其他.....	47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47
8.2 奖励.....	47
8.3 保密.....	47
8.4 联络.....	47
8.5 知识产权.....	47
9. 补充条款.....	47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48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50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51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5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_____ 份,咨询人执 _____ 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等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当建设单位提交相应完整资料后即转交咨询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为咨询人提供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按附件一要求填报。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咨询团队工作，对咨询团队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

任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如出现违约责任中约定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处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最高至合同价款的 6%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汇率为：__ / __，其他约定：__ / 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 / 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2			
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 / 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 / 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 / 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 / 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 / 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 / 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方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 /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无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无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二、项目概况：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65号，为原自治区党校，占地面积47511.28 m²（约71亩），共有12栋建筑，建筑面积合计74452.94 m²。本次对6栋办公楼、2个餐厅和部分室外工程进行维修改造；本项目建安费约11600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风险管理、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查，配合整体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审计工作完成，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咨询服务。

四、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五、相关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2年修订；认真贯彻执行现行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CECA/GC06-2011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3-2010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7-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

六、服务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采购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合同管理为手段，对建设项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计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筹措与投入，控制投资风险，实现造价控制的目标。

(1) 按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10]0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结算过程中的偏差不得大于 3%；

(2) 在整体项目中涉及到办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风险管理、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等重要节点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3) 对于现场专职人员到场的天数、在重要节点事宜办理时均需要留存影像资料，以确保项目在顺利实施过程中有据可依。

(4)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专职技术人员要满足项目的实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商务目录
- 二、目录索引
- 三、投标函
-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七、供应商资格说明
- 八、拟派团队人员
- 九、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企业实力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十四、造价咨询的服务方案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备注：供应商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价格_____（元），本价格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交货/完工）任务。

3.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认为你单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含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注：1、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即包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整个过程含设计变更等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含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1、分项报价包含：劳务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等。

2、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概况

7-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2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可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凭证资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月-----日以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8、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

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9、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应证书)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人员简历

（格式自拟）

注：每个人员相关资质证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九、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1、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文件条 目号	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主动说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供应商与技术服务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造价咨询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